

首先，我們來看保羅第二次宣道中遇到外邦人的提摩太，因要傳道，就要他行了割禮，但在其他地方，同是外邦人的提多就沒行割禮，我們討論了這一點。第二，我們來看聖靈用異象帶領保羅去馬其頓的事。第三，我們講到了在禱告地方的呂底亞，她是保羅在歐洲結的第一個信主果子。第四，我們詳細的討論了保羅因心中厭煩，而逐出使女的污鬼，看到了他學會不能隨便奉耶穌基督的名去詛咒別人，也討論了關於以利沙的相關經文，看到了又有一個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例子。第五，我們提到了使女的主人們，因利而使保羅和西拉下監，且成為重刑犯。第六，我們談到他們在獄中禱告唱詩讚美神，使禁卒全家信神的事，並討論了一個有爭議性的，相關的嬰兒受洗的話題。最後，我們簡短的討論了官長領二人出監，並請他們離開那城的事。

請注意，這文章是基於週日(3/29/26)的專題查經加以擴展而來，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，是基於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過去的文章，都在我們的網站上，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

1. 保羅第二次宣道中遇到提摩太

「保羅來到特庇，又到路司得。在那裏有一個門徒，名叫提摩太，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，他父親卻是希臘人。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稱讚他。保羅要帶他同去，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，就給他行了割禮。他們經過各城，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。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，人數天天加增。」(使徒行傳 16:1-5)

提摩太在保羅到之前，已是被稱讚的門徒，他的母親雖是信主之猶太婦人，但他父親卻是希臘人，因此他被認為是沒有受割禮的猶太人。這是第一次提到他，因要帶他去宣道，雖然保羅明知道對得救而言，行割禮是沒有必要的，因要帶他去宣道，為著事工的需要，就給他行了割禮。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「原來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；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書 5:6)

行割禮的沒有必要，在另一處經文也看到了，「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着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啓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，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。但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，因為有偷着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」(加拉太書 2:1-4) 保羅並沒有要外邦人的提多行割禮。也就是說，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(加拉太書 6:15) 「因為(真)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(G2316 God G4151 in the spirit)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裏誇口、不靠着肉體的。」(腓立比書 3:3)

這裡在和合本是翻譯成神的靈是不對的，和彙編的原文不合。雖然有另一原文版本是和合本的翻譯相同，但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經文就知道是不對的，這經文就是，「神是(個)靈

(G4151, Spirit)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心靈(G4151, spirit)和誠實(G225, truth)拜他。」(約翰福音 4:24) 我們看到在希臘文中用的是同一個字，必須看前後文來決定是大寫或是小寫。順便一提，誠實也是翻譯的錯誤，「...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(G225, truth)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」(約翰福音 4:23) 如果一個人很誠實的告訴你，我的神不是三位一體的神，而是如觀音般的假神，神要這樣的人拜祂嗎？

「他們經過各城，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。」(使徒行傳 16:4) 所以保羅是很清楚的知道，這只是人的選擇，而不是從聖靈來的，但他也知道，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...」(希伯來書 12:14) 沒有絕對必要時，他是不會爭辯的。「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，人數天天加增。」(使徒行傳 16:5)

另一個地方他不得不說的情況是在這經文中，「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；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行得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」(加拉太書 2:11-18)

他不得不說，是因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如果他不說，就會變成徒然奔跑，所以他會說，「我是奉啓示上去(耶路撒冷)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，卻是背地裏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或是從前徒然奔跑。」(加拉太書 2:2) 雖然彼得是使徒領頭的，他還是在眾人面前直說了。即使如此，彼得也知道他是對的，因為他說，「...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」(彼得後書 3:15-16)

2. 聖靈用異象帶領保羅去馬其頓

「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，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去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：有一個馬其頓人站着求他說：「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！」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。於是從特羅亞開船，一直行到撒摩特喇，第二天到了尼亞坡里。從那裏來到腓立比，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，也是羅馬的駐防城。我們在這城裏住了幾天。」(使徒行傳 16:6-12)

我們看到了聖靈，就是耶穌的靈，要保羅他們踏出第一步，有了錯誤最後就在異象中更正他們，這就是，「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，以困苦給你當水，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，你眼必

看見你的教師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：「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間。」」（以賽亞書 30:20-21）你看，這裡說的是後邊。

他們順服神，去了在歐洲之馬其頓的腓立比，在那展開了宣教活動。請注意，有人教導說，如果沒有聖靈的引導，就要站在原地不動，這顯然是錯誤的，和這情況不合，所以要的是分辨，要知道，有時神會如此般主動更正我們的。如果我們照我們的理解而踏出第一步時，犯了錯誤，神當時並沒有更正我們，我們一發覺時就要立刻悔改，要知道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翰一書 1:9）

3. 禱告地方的呂底亞

「當安息日，我們出城門，到了河邊，知道那裏有一個禱告的地方，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。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，名叫呂底亞，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素來敬拜神。她聽見了，主就開導她的心，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。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，便求我們說：「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，請到我家裏來住。」於是強留(G3849, constrained)我們。」（使徒行傳 16:13-15）

在有會堂的地方，保羅和西拉在安息日都是去會堂，如經文所說，「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、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，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。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，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着聖經與他們辯論。」（使徒行傳 17:1-2）所以那時的腓立比顯然是沒有會堂的，但有一個婦女聚會禱告的地方，其中有不是本地人的呂底亞，因她本是敬拜神，主就開導她的心，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，她和她一家就領了洗，也就成了保羅在歐洲的第一個信主的果子。因此就有人說腓立比的教會是從她家開始，但如果神覺得這重要，會在聖經中明說的。真的，這是原則問題，不要一不小心就不尊重神了，而自己還不知道。請注意，新約只提到呂底亞兩次，等會兒我們會看到第二次提她的經文。

大概是西拉幫她們受的洗，因保羅說，「我感謝神，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以外，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，免得有人說，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。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，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，我卻記不清。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為施洗，乃是為傳福音，並不用智慧的言語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:14-17）雖然保羅很清楚的知道他被主差遣的目的，有一點像這經文說的，「（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門徒施洗。）」（約翰福音 4:2）但從邏輯上看來，是有可能他記不清，因聖經沒有明說，我們也不能百分之百確定，只能說是大概。

不過，這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她們受洗歸了主，於是求他們並強留(G3849)他們。請注意，這字強留(G3849)只出現兩次，另一次在這裡，「將近他們(去以馬忤斯的二門徒)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，他們卻強留(G3849)他，說：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你同我們住下吧！」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」（路加福音 24:28-29）他們那時並不知道那是主耶穌，他們的確是強留，所以強留的意思是非常清楚。

4. 保羅因心中厭煩而逐出使女的污鬼

「後來，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。有一個使女迎着面來，她被巫鬼所附，用法術叫她主人們(複數)大得財利。她跟隨保羅和我們，喊着說：「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，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！」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，保羅就心中厭煩(G1278, being grieved)，轉身對那鬼說：「我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！」那鬼當時就出來了。」(使徒行傳 16:16-18)

那使女說的話一點都沒錯，但來源不對，可見只聽人的話語是不行的，其實，「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，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...」(哥林多後書 11:14-15) 我們雖不够資格被撒但直接攻擊，但會常常被牠的差役攻擊，所以要分辨。

她一連多日這樣，保羅就奉耶穌基督的名使那鬼立刻出來，原因是他心中厭煩，而神在這一次仍然聽了他的話。請注意，以後再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情況，因他學會了即使在自己軟弱的時候，也不能隨便奉耶穌基督的名去詛咒別人，神會聽他的。請注意，厭煩在新約中只出現兩次，另外一次在這經文，「因他們教訓百姓，本着耶穌，傳說死人復活，就很煩惱(G1278, being grieved)，於是下手拿住他們。因為天已經晚了，就把他們押到第二天。」(使徒行傳 4:2-3)

如果你仍懷疑這樣的說法，那就看看舊約也只發生過一次的類似事情。經文說，「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。正上去的時候，有些童子(H6996, little, H5288, children)從城裏出來，戲笑他說：「禿頭的上去吧！禿頭的上去吧！」他回頭看見，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。於是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，撕裂他們(中間)四十二個童子。」(列王紀下 2:23-24)

在另外一個原文版本是說小的年輕人，也就是這裡的童子。那些童子的確是譏笑他了，但不論從人看或是從神看來，這樣的罪平常都不致於死，但他奉耶和華的名咒詛了他們，而神才應許他有以利亞的雙倍靈力不久(參列王紀下 2:9-12)。我們也看到了他的確是有雙倍靈力，因除了他行的神蹟外，他的骸骨都可以使人復活。如經文所說，「以利沙死了，人將他葬埋。到了新年，有一羣摩押人犯境，有人正葬死人，忽然看見一羣人，就把死人拋在以利亞的墳墓裏，一碰着以利亞的骸骨，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。」(列王紀下 13:20-21) 不過，他應該沒有被厚葬，要不，死人不可能碰到他的骸骨，所以我們的確是可能從經文中，看到些沒有明說的事情。在這裡我們並不知道是為什麼會如此，因當「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，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，伏在他臉上哭泣說：「我父啊！我父啊！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！」」(列王紀下 13:14) 他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！

請注意，原文並沒有「中間」這字，但為什麼這裡不是所有的童子，但有足夠多的四十二個童子被撕裂了。以人看來，應該是有人可以逃脫兩個母熊的手，更重要的是，如果是所有的人都是如此遭遇，聖經會明說的，因聖經甚至明說了被應許的禱告，按照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，如果是所有人，聖經會明說的。

至於為什麼是那四十二個童子該死，而不是包括所有的童子，聖經沒有明說，我們也猜不透，祇能相信神有祂自己的考量。尊重神，就不要亂猜，猜也猜不到的。但這樣的事也只發生過一次，因以利沙學會了即使在自己軟弱的時候，也不能隨便奉神的名去詛咒別人，神既賜給他雙倍的靈力，真的會聽他的。所以在他和保羅身上，又有了一個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例子。

最後要提到的是，有人以為以利沙那時是預表復活後的耶穌基督，是得罪不得的。這是錯誤的想法，因也有別人同時得罪了他，卻沒有死。

5. 使女的主人們因利使保羅和西拉下監成重刑犯

「使女的主人們(複數)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，便揪住保羅和西拉，拉他們到市上去見首領，又帶到官長面前說：「這些人原是猶太人，竟騷擾我們的城，傳我們羅馬人所不可受、不可行的規矩。」眾人就一同起來攻擊他們。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，用棍打；打了許多棍，便將他們下在監裏，囑咐禁卒嚴緊看守。禁刑犯罪卒領了這樣的命，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，兩腳上了木狗。」(使徒行傳 16:19-24)

我們注意到，使女有多個主人，顯然是得利時見者有份，也是因為多個，容易掀起千層浪，使官長聽他們，而致保羅和西拉被棍打及下監，且下在內監並帶木狗，被當成了重刑犯。

6. 他們在獄中禱告唱詩讚美神使禁卒全家信神

「約在半夜，保羅和西拉禱告唱詩讚美神，眾囚犯也側耳而聽。忽然地大震動，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，監門立刻全開，眾囚犯的鎖鏈也都鬆開了。禁卒一醒，看見監門全開，以為囚犯已經逃走，就拔刀要自殺。保羅大聲呼叫說：「不要傷害自己！我們都在這裏。」禁卒叫人拿燈來，就跳進去，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、西拉面前，又領他們出來，說：「二位先生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」他們說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。當夜，就在那時候，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；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。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，給他們擺上飯。他和全家，因為信了神(G2316, 單數)，都很喜樂。」(使徒行傳 16:25-34)

保羅和西拉在獄中禱告唱詩讚美神，及禁卒和全家信主的過程，經文寫得很清楚，就請自己看一下經文。其實，這就像有人基本上說的，不論遭遇何種困難，只要能動，爬也要爬到神面前。當然，物理上有時是真不能夠動，譬如動完有些手術後，所以這不只是指物理上的，只要不失智，心理上是永遠可能站在神那邊的。

在這裡我們要討論一個有爭議性的嬰兒受洗的話題，因為有人用這節經文去說嬰兒可以受洗，「...他(禁卒)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。」(使徒行傳 16:33)說是聖經沒有明說，屬乎

他的人中沒有嬰兒。如果我們去看其他的經文，會發覺沒有在受洗的人中有嬰兒的，且即使是被應許的禱告，也會明說的。從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」來看，如果屬乎他的人中有嬰兒，聖經會明說的。所以，倡導嬰兒受洗的人，和願意使嬰兒受洗的父母，應該在神面前悔改。父母也不能用別人都這麼做，我們就這樣做當藉口，要知道，不見得眾人都這麼做，就是對的，這些人所得到的，只是在人間的榮譽。嬰兒那時自己什麼都不懂，不能自己決定是否受，那時的受洗，沒有任何的意義。

7. 官長領二人出監並請他們離開那城

「到了天亮，官長打發差役來說：「釋放那兩個人吧！」禁卒就把這話告訴保羅，說：「官長打發人來叫釋放你們。如今可以出監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保羅卻說：「我們是羅馬人，並沒有定罪，他們就在眾人面前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下在監裏，現在要私下攆我們出去嗎？這是不行的。叫他們自己來領我們出去吧！」差役把這話回稟官長。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人，就害怕了，於是來勸他們，領他們出來，請他們離開那城。二人出了監，往呂底亞家裏去，見了弟兄們，勸慰他們一番，就走了。」(使徒行傳 16:35-40)

保羅並沒有每次都用羅馬人的身份，他被捕時不是沒有用嗎？但現在覺得有必要告訴他們自己是羅馬人，這是不合法的。於是官長只好「...來勸他們，領他們出來，請他們離開那城。」(使徒行傳 16:39) 二人出監去了呂底亞家而見了弟兄們，說明弟兄們那時在呂底亞家中聚會，這是新約第二次提到呂底亞。藉著這樣的出監，及最後的離開，他不但勸慰了弟兄們，也以身作則的闡述了，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(羅馬書 12:18)